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2〕537号

关于终止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2年6月6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2年12月16日，你公司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诚瑞光学[2022]006号）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材料的申请》（中金证交[2022]0227号），申请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